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忠孝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忠孝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宜汝 	高雄市私立三信家商 科系：幼保科	第四屆前鎮區忠孝里里長 114年高雄市特優里長 內政部防災士 高雄市愛群國小校務顧問 高雄市光華國中校務顧問 高雄市獅甲慈明宮管理委員會第八屆顧問 高雄市前鎮區幸福忠孝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前鎮區忠孝里長照C級巷弄關懷據點 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 年 5 月 5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全職里長　專職服務。
2.結合社會局強化關懷獨居長輩機制，舉辦長輩關懷據點，在地照護。
3.每週定期巡檢，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公園維護安全。
4.推動全齡共融社區：結合兒家館、長照據點及社區資源，推動親子、青銀共學與跨世代交流。
5.運動忠孝再深化：延續「運動ｉ台灣計畫」示範里的成果，持續爭取運動發展局等政府資源，推動全年齡運動與健康生活。
6.不定期召開鄰長會議，結合E化服務，快速又便民。
7.本里戶籍里民回饋金，由區公所統一保管與專款專用管理。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燈住 	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空軍機械學校(現改制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行政院退輔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駐區組長 立委李復興、江綺雯特助 市議員陳麗娜秘書 市議員蔡武宏執行長 鴻昌貿易公司經理 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社團菁英班 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12 月 1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里民最大：鄉親的大小事，都是燈住的大事，專業服務、全力以赴、使命必達。
二、無黨籍參選：服務不分黨派、全力爭取市府資源，專注務實基層建設與公共福利。
三、守護里民安全：成立巡守隊，結合轄區警網加強巡邏，守護鄉親人身財產安全。
四、定期消毒：屋後溝接管前定期執行水溝清淤與消毒作業，杜絕蚊蟲病媒源，避免登革熱發生，維護鄉親健康及舒適的居住環境。
五、快樂忠孝：定期舉辦各項文康暨親子活動，打造快樂祥和的社區。
六、弱勢關懷：瞭解弱勢需求，及時給予協助，並推動長照與長輩共餐。
七、免費諮詢：提供免費法律、勞工問題諮詢，讓鄉親權益有保障。
八、公開透明：里內經費公開透明，定期公布經費使用狀況。
九、里民大會：定期召開里民大會，瞭解里民需求。
十、即時服務：建立專屬官方LINE帳號，鄰里資訊即時發布，提供即時線上服務。

我有熱忱、有經驗、肯做、以鄉親福祉為優先。

里長以肯做、熱心服務最重要，懇請鄉親給燈住一個為大家服務的機會，謝謝!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788	愛群國小四年1班教室(二樓)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194號	忠孝里1-5	2鄰空鄰
1789	愛群國小二年1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194號	忠孝里6-14	8,9鄰空鄰
1790	愛群國小二年2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194號	忠孝里15-29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